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要約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i)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或(ii)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3(2)條範圍的人士；或(iii)在英國境外的人士；或(iv)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要約購買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向在美國的任何人士或美國居民或向或於發佈、刊發或分派本文件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以現金要約購買
高達最高接納金額的發行
在外二零二零年到期的11.0%優先票據
及受限於(其中包括)
新發行條件
(ISIN: XS1871136286; 通用代碼: 187113628)

二零二零年 票據概述	ISIN/ 通用代碼	二零二零年票據 未償還本金金額	最高接納 金額 ⁽¹⁾	購買價 ⁽²⁾	屆滿期限
二零二零年 到期的11.0% 優先票據	XS1871136286/ 187113628	310.4百萬美元	未償還本金金額 及新發行 金額中較低者	1,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倫敦時間) 下午四時正 ⁽³⁾

- (1) 有關金額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更改。
- (2) 獲接納購買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金額。
- (3) 除非獲本公司延長、重開、修訂及/或終止。

本公司正提出要約，按二零二零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1,000美元的購買價以現金購買最高達最高接納金額的發行在外二零二零年票據。據本公司目前意向，最高接納金額將為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新發行金額之較低者，惟本公司保留權利，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要約接納遠高於或遠低於最高接納金額的票據，或完全不接納購買該等二零二零年票據。本公司已於今日向合資格持有人提出要約購買，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新發行條件及其他條件。要約購買可於要約網站閱覽。

要約為本公司積極管理其資產負債表負債及優化其債務架構政策的一部分。

瑞信擔任要約的交易商管理人，而Morrow Sodali Ltd.則擔任要約的資訊及交付代理。

背景

二零二零年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票據所承擔的責任由若干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作擔保。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310.4百萬美元的二零二零年票據仍未償還。

本公司正提出要約，按二零二零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1,000美元的購買價以現金購買最高達最高接納金額的發行在外二零二零年票據。據本公司目前意向，最高接納金額將為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新發行金額之較低者，惟本公司保留權利，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要約接納遠高於或遠低於最高接納金額的票據，或完全不接納購買該等二零二零年票據。本公司已於今日向合資格持有人提出要約購買，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新發行條件及其他條件。

本公司亦正進行一項同步新資金發行。同步新資金發行並非要約的一部份，並根據另一份發售備忘錄進行。要約購買受(其中包括)新發行條件所規限。本公司預期將會於作出有關訂價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定價條款及最高接納金額，或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相關決定。同步發行新資金的定價預計將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或左右進行，取決於市況。然而，並無保證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會得到定價。

要約

根據要約條款並在新發行條件及要約的其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現正提出要約以現金購買最高為最高接納金額(該金額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更改)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本金總額。本公司將全權酌情釐定其根據要約將予接納(如有)的二零二零年票據的本金總額。據本公司目前意向，最高接納金額將為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新發行金額之較低者，惟本公司保留權利，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要約接納遠高於或遠低於最高接納金額的票據，或完全不接納購買該等二零二零年票據。

購買價

就二零二零年票據獲接納購買的合資格持有人而言，應付予彼等的購買價將相等於二零二零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1,000美元。

按比例分配

倘有效交付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本金總額高於最高接納金額，本公司將按比例接納購買二零二零年票據，以致獲接納購買二零二零年票據的本金總額不高於最高接納金額。有關按比例分配將通過接納(就各相關交付指示而言)有效交付的二零二零年票據的比例(相當於最高接納金額除以全部有效交付的二零二零年票據的本金總額)實行，惟須按下文所述進行湊整。

倘須作出任何有關按批例分配，本公司將向下湊整(如必要)，以確保所有購買的二零二零年票據的最低本金額為200,000美元，而超出的部分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然而，倘應用按比例分配將導致(i)本公司自任何合資格持有人接納本金額低於200,000美元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或(ii)因按比例分配而未獲購買的二零二零年票據的本金額低於200,000美元，則本公司可選擇悉數接納或拒絕受理所交付的該等二零二零年票據。因按比例分配而未獲接納的所有二零二零年票據將歸還予合資格持有人。

應計利息付款

本公司亦將於結算日就根據要約(自最後利息付款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但不包括該日))獲接納購買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支付應計利息付款。

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使用內部撥資及同步新資金發行所得款項為要約提供資金。

交付指示

為參與要約，合資格持有人須有效交付其二零二零年票據以供購買，交付方式為送交或安排代表送交有效交付指示，且資訊及交付代理於屆滿期限前收到有關指示，除非根據要約購買規定延長、重開、修訂及／或終止。由於可能出現按比例分配，因此每名個人實益擁有人代表須提交獨立的交付指示。交付指示按照要約條款一經送交後，將不可撤回。

每份交付指示須訂明有關合資格持有人按購買價交付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本金額。所交付二零二零年票據的面值最少須為 200,000 美元，而超出的部分則須為 1,000 美元的完整倍數。

交易商管理人及資訊及交付代理

本公司已委聘瑞信作為要約的交易商管理人，亦已委聘 Morrow Sodali Ltd. 作為要約的資訊及交付代理。

要約的指示性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要約開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宣佈進行要約。要約購買可於資訊及交付代理索取，以及向結算系統發出要約通知與直接參與者聯絡，並於要約網站刊發。

公佈票據定價及最高接納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

公佈同步新資金發行中提呈發售的票據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及最高接納金額。

屆滿期限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資訊及交付代理接獲有效交付指示的最後期限。

(倫敦時間)

公佈結果

公佈本公司會否接納根據要約有效交付的二零二零年票據，及(如確定接納)(i)獲接納交付的二零二零年票據的本金總額及任何按比例分配因素(如適用)、(ii)購買價及(iii)應計利息(以獲本公司接納購買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呈列)。

本公司計劃註銷其根據要約購買的二零二零年票據。尚未根據要約有效交付並獲接納購買的二零二零年票據將於結算日後維持發行在外。

結算日

要約的預期結算日。

盡快於屆滿期限後合理可行的時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前後

上述時間及日期須視乎本公司是否行使延長、重開、修訂及／或終止要約的權利(根據適用法律及要約購買所規定)。

務請合資格持有人向透過其持有二零二零年票據的任何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中介人查詢，以確認為使合資格持有人能於上文所述限期前參與要約，有關中介人須收到合資格持有人指示的時間。任何有關中介人及各結算系統就提交交付指示所訂的最後限期可能早於上述最後限期。

除另有說明者外，有關要約的公告將透過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刊發、透過向經通報消息服務發出新聞稿及／或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與直接參與者聯絡以及於要約網站 <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redco> 的方式作出。有關公告、新聞稿及通知的副本亦可自資訊及交付代理(其聯繫方式詳情載於本公告第7頁)索取。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時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合資格持有人務必在要約期間與資訊及交付代理聯絡。此外，合資格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告第7頁所載聯繫方式與交易商管理人聯絡以獲取資料。

要約購買

合資格持有人就要約作出任何決定前，務請細閱要約購買(可於要約網站閱覽)所載列的重要資料。建議合資格持有人向彼等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稅務或法律顧問為其本身尋求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後果。

要約購買中已詳述要約的條款，當中載列有關交付程序及要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交易商管理人或資訊及交付代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或聯屬人士)概無就合資格持有人應否就要約交付其二零二零年票據作出任何建議。

本公告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僅可根據要約購買的條款作出要約。

交易商管理人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收件人：IBCM - 債務資本市場

電郵：list.redcolm@credit-suisse.com

資訊及交付代理

倫敦

103 Wigmore Street, 9th Floor

London, W1U 1QS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7355 0628

香港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

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58 8405

電郵：redco@investor.morrowsodali.com

要約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redco>

釋義

「二零二零年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到期的11.0%優先票據(ISIN: XS1871136286)
「應計利息」	指	自最後利息支付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結算日止就二零二零年票據本金金額應計及未付利息
「應計利息付款」	指	相等於本公司接納購買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應計利息的現金金額(約整至最接近0.01美元,半仙或以上將向上調整至一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結算系統通知」	指	各結算系統於要約購買日期或前後向直接參與者發出的通知格式,知會直接參與者遵守的程序以參與要約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指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步新資金發行」	指	本公司進行一項票據發售的同時根據另一份發售備忘錄進行要約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交易商管理人」	指	瑞信
「直接參與者」	指	結算系統記錄顯示為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的各人
「合資格持有人」	指	在美國境外屬非美籍人士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界定的該等條款)

「屆滿期限」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視乎本公司延長、重開、修訂及／或終止要約的權利而定)
「資訊及交付代理」	指	Morrow Sodali Ltd.
「最高接納金額」	指	本公司將按其全權酌情釐定根據要約接納購買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本金最高總額
「新發行金額」	指	將以同步新資金發行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
「新發行條件」	指	同步新資金發行成功完成的要約條件
「經通報消息服務」	指	本公司揀選的認可金融消息服務(如路透社／彭博)
「票據」	指	本公司以本公司作出的同步新資金發行發售的優先票據
「要約」	指	本公司按新發行條件及要約購買所載其他條件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以現金要約購買高達最高接納金額的發行在外二零二零年票據
「要約購買」	指	本公司就要約向合資格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要約購買
「要約網站」	指	資訊及交付代理就要約操作的網站 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redco
「未償還本金金額」	指	310.4 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購買價」	指	二零二零年票據每 1,000 美元的本金金額 1,000 美元

「結算日」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前後(視乎本公司隨時延長、重開、修訂或終止要約的權利而定)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付指示」	指	根據有關清算系統規定於期限前經直接參與者透過相關清算系統按於清算系統通知內詳述形式向資訊及交付代理提交的電子交付及禁止轉換指示，以令合資格持有人能夠參與要約。
		有關電子交付及禁止轉換指示必須列明相關合資格持有人按購買價交付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本金金額。二零二零年票據交付的最低面值僅可為200,000美元及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包括波多黎各、美屬處女群島、關島、美屬薩摩亞、威克島及北馬裡亞納群島自由邦)、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王衛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GBS，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 SBS 及葉棣謙先生。